

《蒙古风俗鉴》的民俗学价值

色 音

《蒙古风俗鉴》是清代蒙古族著名启蒙思想家罗布桑却丹的遗著。罗布桑却丹生于清朝光绪六年(1876年),内蒙古喀喇沁左旗人。他早年喜爱读书,但由于家境贫穷、父母早逝等原因未能很好地读书。后来,有一次偶然的机会使他当上了旗苏木章京,从光绪二十年春开始到哲里木盟进行了为期3年的考察。24岁时,他到北京雍和宫当喇嘛,在那儿苦读4年,学会了满、蒙、汉3种文字。光绪三十二年,被北京文部清去,在满蒙高级学校当了蒙文教师。光绪三十三年十月被日本东京外国语学校聘为教师,宣统三年七月回到北京,又从事翻译工作。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又一次东渡日本,受聘于京都板原寺佛学院,中华民国三年回国。这次回国后他便开始着手写《蒙古风俗鉴》,共花三年多时间,于1981年完稿。

罗布桑却丹作为蒙古族的早期启蒙思想家,他写《蒙古风俗鉴》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成吉思汗与众文武官员所创立的基业和民族,被毁后连个证据也没有”。他主张以古人的历史来教育后人。他说:“虽然事物在进步,但古人所做的事,有份量而道理深,对后人很有教导之意”。从而他把蒙古族自古以来的风俗和历史编写成册,以此来使后人了解祖先的历史和风俗传统。《蒙古风俗鉴》被称为古代蒙古族的“百科全书”,它所涉及的内容较广,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笔者认为,《蒙古风俗鉴》虽说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巨著,但其主要价值在于,它第一次比较全面而系统地记录下了古代蒙古族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具有很高的民俗学研究价值。

一、记录和保存了有关蒙古族古代风俗习惯的资料,内容全面而真实可靠。作者在《蒙古风俗鉴》中从蒙古民族的起源谈到近代蒙古族的状况,从衣食住行等经济民俗谈到婚葬生育、祭祀禁忌等各种民俗事象。它较完整地记述了古今蒙古人的整个生产和生活方式,为了解古代蒙古族的社会生活、文化意识及风俗特征,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其中有些是作者耳闻目睹的事情,而有些则是通过“尽力阅读了古来的智者留下的书典”^③来获知的间接资料。但从总的来看,罗布桑却丹很注重第一手资料的搜集和记录,在《蒙古风俗鉴》中引证古书的内容占次要的地位。罗布桑却丹记述民俗的特点是,重细节和整个民俗活动的全过程,并且详细认真,真切感强。如,记述蒙古人的狩猎习俗时,从打猎活动的组织方式谈到打猎的几个主要环节以及解决打猎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纠纷之规矩等等。《蒙古风俗鉴》载:“狩猎要各地联合,各营子都要有一名管狩猎的人,各努图克也都有猎差四人,还有放围子、引猎、围猎、堵围、收围、散围等六个环节。大围猎要几个努图克合起来进行,在冬春两季商定打猎的日子合力进行。打大猎有几种,有虎围、狼围、鹿围、兔鸡之围等四种,且都有各自的规定:虎猎不许普通人打,汗或官员才许可打这种围。虎猎有一定的阵势,要有八名或十名或十二名上等猎手,他们都是骑射能手,要分成几个层次进行围猎……”^⑤。狩猎时首先以某某汗或官员的名义下狩猎通知,在集合地点酒祭山神、地神,要历数那虎害人的行径,要求土地之神和山神把虎放入围猎范围之内,表示一定以猎规处之等语,都是以诗的形势表达。此外,猎官要时时注意山野之猎物,虎狼进入谁的畜群都要及时报告。如果虎狼进入人们的住地危害人畜,就要进行猎虎了。打鹿打狼也都有规定,打猎时各

处的人都要带上自己的武器、骑上自己的马、领着猎犬，听令而行。猎官一发令，众猎人就围向猎区，各路人马都依次行动，看准时机，不叫猎物逃掉。如果不按规定乱走，要问罪了他。见到猎物错射或错走路而被射受伤、或死于乱射时，猎官要查清是非处理，这些细节都有规定。……打猎打到午间，猎人从各个方向围过来进餐，吃完后抽烟休息片刻，这时猎官发出信号，各方猎手要进行最后的冲刺，各显身手，尽自己马的速度，射箭的技能，猎犬的本领，各种武器都用上，用到最小的范围时就看谁的手疾眼快了，开始动手抢猎物了。有的飞马射中猎物，有的俯身抓取猎物，有的跳下马取得猎物又飞身上马，有的用布鲁打击猎物，抛出布鲁后回马拣起自己布鲁的也有，有的人怕找不到自己抛出的武器，还给武器拴上记号，有的抛出后又加抛一个头巾等物，用什么办法的都有。打猎停止后，猎官要让各方猎手把打到的猎物排列起来，向主持打围的官员报告狩猎情况，并报告谁的马好，谁的猎犬好，哪个射手准，谁打得狠，打了多少猎物，都是什么颜色的等，如实报告。主持官从中选出自己所需猎物后，分给打猎能手们。对于有好马好犬的能手授予称号。这些都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处理完毕的。如果对猎物是谁打中有争议的话，那在此由他把狩猎的全过程从开始到结束详细叙述一遍。这无疑是他所非常熟悉的事情，否则无法做到这一点。《蒙古风俗鉴》对研究当时的蒙古族风俗习惯提供了非常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比较完整地保存下了古代蒙古族风俗习惯的原貌。

二、《蒙古风俗鉴》中的各种民俗事象是按着一定的分类体系来划分的。从《蒙古风俗鉴》的内容来看，作者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民俗学知识，初步地掌握了民俗研究的基本方法。这有可能与罗布桑却丹两次东渡日本的经验有关。作者在日本生活的七年有可能接触到了当时日本民俗学界的主要人物或者至少读到过一些民俗学的著作。罗布桑却丹东渡日本的时候，日本民俗学正处在创立时期。日本民俗学的创建者柳田国男（1875—1962）正是和罗布桑却丹（1875—？）同一代的人。柳田国男于1909年出版了他的《后狩词记》，1910年又出版了《石神问答》、《远野物语》等民俗学专著。当时，还有石桥卧波、坪井正五郎等人也创办了《民俗》（1912年）杂志，从传说、童话、俚谚等方面着手开始研究了日本的风俗习惯。这些无疑给罗布桑却丹很大的启发，使他大开眼界，从而回国后立即着手编写了这本《蒙古风俗鉴》。至于罗布桑却丹是否和日本民俗学界人士有过接触虽无确切的证据可查，但从他的有些观点和《蒙古风俗鉴》中所反映出来的民俗分类方法等诸方面来看，和柳田国男等人的民俗学理论有着很相似之处。罗布桑却丹当时已经认识到了“民族学”这一门学科的存在，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他在《蒙古风俗鉴》的序言中说：“为了蒙古人自古至今的源流不被抹掉，我概要的写了此书。如果有哪位先生研究民族学说，能对本书作出补充，则为万幸。”^⑥在此他明确地提出了“民族学说”这一概念。

《蒙古风俗鉴》共10卷，凡60章。作者把全书的整个内容分门别类地划分为：蒙古民族的来源；关于蒙古房屋；蒙古族的衣服；蒙古族器皿；蒙古民族的饮食；古代蒙古族的风俗；蒙古人过年等58种。他把“风俗”的范围定得过于宽泛，记述的内容也过于繁杂。而这一点也正是早期日本民俗学所共有的特点。如日本民俗学的先驱者之一坪井下五郎（1863—1913）所主张的民俗调查和研究的范围极广，包括人类居住之变迁、原始坟墓、文字的历史、国语的性质、方言、家族组织、运输法、装饰、器具沿革等诸多方面。柳田国男虽然把民俗大致归纳为有形文化、语言艺术、心意现象等三大类别，但在这三大类别中又详细划分了居住、衣服、饮食、渔业、交通等若干类别。罗布桑却丹理解的民俗之范围也是几乎包罗万象，包括了民众的一切生活方式。不过，不管怎样罗布桑却丹第一次运用民俗学的分类方法来分门别类、详细系统地记述了蒙古族的古代风俗。因此，《蒙古风俗鉴》在整个蒙古族民俗学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对于研究蒙古族的古代风俗习惯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三、用历史溯源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比较深刻地解释了许多民俗事象的来龙去

脉。罗布桑却丹总是以发展的眼光看待民俗事象，在他看来没有一成不变的风俗习惯，任何民俗事象都是经历过长期的变迁过程。而在那些民俗变迁的背后总是隐藏着复杂的自然和社会根源。这一观点多少带点进化论的特点。日本早期民俗学家也很重视民俗的变迁过程，他们进行民俗研究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基础就是进化论。如，柳田国男的大多数民俗学论著，都是把口头传承和古老记录结合起来，以此来论证某一生活习惯的变迁过程。罗布桑却丹的基本方法也很大程度上与此相同。他在《蒙古风俗鉴》的序言中说：“从藏、蒙史书与传说中仔细选择，并观察了现实，依次列出了我的看法。”^⑤他的这种思想和方法贯穿着《蒙古风俗鉴》的整个内容。他认为：“宇宙变化之道，日落则星出，四时变化之理，按日月累计为年。……如今，世界上的人都在往更加开化的方向发展变化”^⑥。这就是他的世界观，是他的民俗学方法论的哲学基础。一切皆变，一切皆流，万物之兴衰起落皆有其因。他就用这种发展变化的观点来分析了蒙古风俗之演变历程。如，谈及有关蒙古房屋的演变过程时写道：“古时，蒙古人居住的房屋，都是圆形、拱顶的隐蔽窝。原始时，以活树为中柱，用草围起来搭成茅棚而住。后来，人们在生活中变得有经验，利用在高处山岗挖洞居住，以后又发展为用木头做成各种房屋，人们的智力随着开发。……现在蒙古地方的房子，凡汉族迁去得多的地方，蒙汉族的房子不易区别。农业地区蒙古人所住的和汉族没有区别。不种地地区的蒙古人还是按着早先的老习惯进行游牧。”^⑦在此他明确地把蒙古地区划分为游牧和农耕两种文化区，并把以游牧经济做为基础的游牧民俗和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农耕习俗加以区分开来，提出了“现在的蒙古族有两种生活方式”^⑧的观点。他还注意到了外来文化对蒙古民俗所产生的影响。认为：“从元朝始，蒙古人的服装有些变化。……到了清代，蒙古接近东部省份。在内蒙古，人们仿满族穿戴的不少。然而，北部喀尔喀蒙古人依旧穿原来的蒙古族衣服。现在清朝已衰，汉族又掌权建立了中华民国，因而蒙古服饰就连喀尔喀地方也有了一些变化。内蒙古地方，人们穿着变化更大，穿的衣服各种各样。现在观察又有变化，蒙古旗的官儿们都穿上满族的衣服。此外，汉式衣服也有不少蒙古男女穿用”^⑨。罗布桑却丹有一个缺点是，他往往片面强调某种民俗现象之发生变化的外部原因，而很少注意到民俗事象的内在根源。如，他认为“蒙古人自古就有狩猎的习惯。为什么要打猎呢？因蒙古人靠养牛羊为生活来源，一年四季要看护和放牧畜群，为了赶野兽、保护畜群必须狩猎”^⑩。他的有些观点把很复杂的民俗现象过于简单化了。

四、积累了初步的民俗学知识，提出了一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民俗学观点。

（一）环境对民俗的影响：罗布桑却丹特别注重生态环境对民俗形成过程的影响，提出了一些生态民俗学的观点。他在《蒙古风俗鉴》的序言中说：“人的生长环境极为重要”^⑪。他在分析和解释各类民俗事象时始终坚持他的这一主张，把某种民俗事象同它所赖以产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背景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如，他解释蒙古所用之器皿种类时说：“到成吉思汗时代，蒙古军队走遍世界，许多蒙古地区原来没有的器皿传到蒙古，蒙古人选其中结实耐用的使用。为什么呢？蒙古房小，容不下那么多的闲物，而且不是结实耐用的东西也不适合游牧生活”^⑫。在他看来，某一种风俗习惯的形成过程中环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民俗活动的功利基础：民俗作为一种调节社会秩序的规范体系，有其深刻的功利基础。这一点罗布桑却丹早已认识到了。他往往从功利关系的角度去解释某一民俗现象的能和它之所以能够存在的基本根源。如他认为：“古时，蒙古人用一种护腰儿，扎在光身上。……后来，不少地方以兽皮为衣。人们打猎取皮做衣，蒙古人的打猎习惯因而形成。”^⑬再如，在他看来，蒙古人之所以“愿意几户住在一起，是由于喜欢打猎。特别喜欢两三家住在一起，因为这样牧业好经营。此外，各家的狗也咬仗，所以住户多了不好”^⑭。在他的观念中任何特定的民俗事象都有相应的功利基础，离开了功利基础民俗就无法存在。

（三）民俗与语言、歌谣等口头传承之间的关系：语言是人们相互交流思想感情的主要

媒介和工具。而任何人际交往总是以民俗礼仪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语言和民俗之间的关系是很密切的。罗布桑却丹认识到语言和民俗之间的这种关系，并认为统一的语言是统一的风俗出现的重要先决条件。他说：“成吉思汗时，语言也统一于额鲁特语，各蒙古部落的语言也逐步统一起来了。……因此，蒙古各地习俗也趋于一致。”^①他还初步认识到方言和民俗间的关系，并认为方言的地区性特点和民俗的地区性特点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他说：“谚语在各地都有，是按各地不同风俗形成的，内容不完全一样”^②，“有的很难听懂，操着各种口音”^③。这一观点当时来说是一种很了不起的发现。随着民族的迁徙、民族间战争和贸易的发展，语言传播往往冲破地区的界限流传到外界去，从而通过语言这一传播媒介，风俗习惯也会逐渐发生变化。这是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是民俗发展的一般规律。

在此值得提出的是罗布桑却丹还认识到了歌谣对风俗习惯的重大影响，并在《蒙古风俗鉴》中把民歌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上加以评说。他单独安排了“古今之歌”一章，详细地记录下了《兽王之歌》、《害死丈夫歌》、《昂斯拉歌》、《扎娜玛之歌》等民歌，并对其起源和变异过程作了一一解释。他提出：“从古至今的许多歌来看，这些歌都很有教育内容，因此选写于此。作为蒙古族的一种风俗，蒙古族在其交往中，在喜庆之事上有些语言用歌词表达，因而连同曲调记述于此。”^④众所周知，蒙古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每逢喜庆宴会、红白喜事等都用歌来表达自己的感情。因此民歌是蒙古民俗中的很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不研究民歌，就很难对蒙古民俗作出一个完整的解释。罗布桑却丹说：“世人要想知道自己以外的部落、部落之习俗和人之风情，必须对他们的歌加以研究，才能知道他们的习性”^⑤。这是一个很精辟的论断，他把歌谣当作民俗研究中的必不可少的重要部分来加以研究的。从某种角度上说，罗布桑却丹是中国近代民俗学的先驱者之一。我们知道，中国近代民俗学首先是从歌谣的征集和研究开始的。北京大学的歌谣研究会从1918年开始它的前期活动以来，始终把歌谣的搜集放在民俗学研究中的显要位置上。《歌谣》周刊在发刊词中明确指出：“歌谣是民俗学上的一种重要材料，我们把它辑录起来，以备专门之研究”。正如民俗学家张紫晨教授所说：“当时的歌谣学运动，实际上便是民俗学运动”。笔者认为，把罗布桑却丹评价为中国近代民俗学的先驱者并不过分。他的有些民俗学观点已经走在了当时民俗学界的前列。只是罗布桑却丹的《蒙古风俗鉴》是用蒙文写成，由于翻译介绍的不够，国内大多数民俗学家对他至今仍然毫无所知。

（四）人的心理素质对风俗习惯的影响：罗布桑却丹企图从民族心理和性格特点来解释某些民俗现象赖以存在的基础，把民俗活动看作人的内心世界的外在表现。他在《蒙古风俗鉴》中专门写了“人的性格”一章，并指出：“蒙古民族的性格和普通的习惯是：先粗暴而后和缓，心好，气大。一般往来的习惯就是这样。”^⑥他的这一评价是比较客观的。在他看来，人际交往中的相互礼节都和某一民族的心理素质、性格特征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中外民俗学史上，把人的性格气质也当作民俗文化的有机部分来加以研究的人比较罕见。罗布桑却丹的这一研究方法是民俗学方法论上的一次大胆的尝试。他认为某个民族的伦理习俗本身就是一种民族性格的直接表现。他说：“蒙古人的习惯是果断而急躁、英勇，不会用妙计而且不读书、重义气、认天命，为官或平民已定为代代相传。无论多坏的官，也是命里该然，遇上多坏的诺彦也要忠心于他，如果当地诺彦特别不好，就是换掉也还是他们自己的家族。自古官员代代相传至今，属民也是代代相传至今。”^⑦从这里可以看出，蒙古民族的素质如何。很重君臣之礼义，有善良心的人较多。说好话求他什么事都行，如果用暴语则必还以更暴之语。……蒙古人中出了不少好报恩的人，尊重别人也是普通人的习俗。”^⑧这就是说，蒙古人怕软不怕硬的性格特征处处表现在日常人际往来和道德礼俗活动中。他的这种观点，和晚清黄遵宪的民俗观有相似之处。黄遵宪说过：“礼也者，非从天降，非从地出，因人情而为之者也。人情者何？习惯也。……习惯既久，至于一成而不可易，而礼与俗皆出于其

中。”（黄遵宪：《日本国志·礼俗志》）

（五）阶级差异在民俗中的表现：罗布桑却丹还比较善于用阶级的眼光去分析民俗裂变现象。众所周知，在人类社会分裂为不同的对立阶级的几个社会发展阶段中，文化本身所包含的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往往以阶级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任何文化都或多或少地带上市阶级性。罗布桑却丹早已认识到阶级差异在民俗活动中的不同表现，认为这种民俗裂变现象是由人们的社会地位之差别所造成的。他在《蒙古风俗鉴》中有意识地分别写了“诺彦（官员、官僚）的结亲”和“平民结亲的风俗”二章，并对其各自的特点作了比较客观的记述。他说：“蒙古诺彦不从同一个部族内结亲。……这是很久以来就有的习惯，台吉血统和塔不囊结亲。台吉、塔不囊如与平民结亲，也只能同青甲平民结。”这是“门当户对”的封建礼教之具体表现。诺彦和平民间的婚俗之差异不仅仅是外在形式上的差异，它还表现在具体的内容上。而内容上的差异首先表现在经济方面。如，“巨富诺彦的格格出嫁时，在各种嫁妆以外，还要备足各种家具、生活用的器具、吃用的牛羊、奶牛等，做为格格的用品，列出清单送过去。在对方的喜宴上，当着众客人的面念清单，并把格格的东西交给男方，男方要赏给读清单的人二两银子或一件衣服料子。蒙古诺彦自古嫁女，必须为女儿陪送这些嫁妆，还要带上自己住的蒙古包。”^①在这里陪妆习俗带上了明显的阶级色彩。它变成了富贵人家自炫其能的一种手段。

罗布桑却丹很善于运用比较方法，通过比较得出了一些民俗文化的共性，同时也找出了民俗文化在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中的不同表现，即民俗的特殊性。如他在谈到清代满蒙和亲时说：“蒙古诺彦迎娶满族皇帝的公主，按满族的习惯，而不用蒙古族的习惯。满族的习惯是嫁女要先看女婿，如果看妥了，托媒人让男方以如意为首的礼物连同宴席一起送来。接着要花几千两银子办迎亲酒席而娶之，没有太多的麻烦事。蒙古诺彦娶满族官僚的格格，首先要商议不用北京的迎娶形式之事。为什么呢？因为北京地方男婚女嫁要用不少木制家具为嫁妆，蒙古地方没有那么多，而且路远难行。”在此他比较正确地指出了满族婚俗和蒙古族婚俗间的差异。满族定亲时“以如意为首的礼物连同宴席一起送来”^②，而蒙古族定亲后送的礼物是“哈达、酒、羊、布等。一般情况下用哈达五块、布二十四、酒五斤、羊两只，把这些送到女方家中设酒席”^③。他还对汉族和蒙族的风俗进行比较，并指出汉民俗正在不断地渗透着蒙古风俗中。当他谈到蒙古族的收继婚时说：“蒙古人结亲时，对于妹妹的女儿嫁于娘家亲兄弟的儿子非常忌讳。……兄长死后弟弟可以和嫂子续婚。汉族的习惯是小叔子不能与嫂子续婚。叔叔的妻子、侄儿们年龄相当也不许娶，但可以再嫁给其他人家。”^④罗布桑却丹不仅对蒙古族本身的风俗习惯很了解，而且对邻近其他民族之风俗习惯也相当熟悉。因此，他的比较并没有停留在表面上的比较，而是深入到现象背后的内在本质。他在对不同民族的风俗进行比较的过程中认识到，任何民族的风俗习惯都有它所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土壤，在它所赖以产生的土壤和背景上都有其一定的存在价值。因此，不能够站在某一个民族的价值立场上来评价另一个民族之风俗习惯的善恶是非。任何一种文化都有其独特的价值标准，而不同的价值标准往往使人对外界的异文化采取敌视和排斥的态度，从而容易引起误解。

总之，《蒙古风俗鉴》的民俗学价值是多方面的，它在蒙古族民俗学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同时在整个中国民俗发展史上也应该占有一席之地。〔本文责任编辑 汪丽珍〕

①②罗布桑却丹：《蒙古风俗鉴》，辽宁出版社出版，1988年，177页。③同上，第176页。④同上，第15页。

⑤同上，第126—128页。⑥同上，第1页。⑦⑧同上，序言。⑨⑩同上，第11页。⑪同上，第12页。⑫同上，第126页。⑬⑭同上，第14页。⑮⑯同上，第24页。⑰⑱同上，第8页。⑲同上，第72页。⑳㉑同上，第104页。㉒，同上，154页。㉓，同上，第155页。㉔同上，第156页。㉕同上，第25页。㉖同上，第26页。㉗同上，第29页。㉘同上，第32页。㉙同上，第28页。㉚同上，第114页。